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日为2025年8月28日），因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辞职后，王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王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杜俊花女士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之日止。

杜俊花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俊花女士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杜俊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改选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王伟先生）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俊花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财经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目前在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行业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在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金财会部主管（期间2018.03-2018.09任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在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主管；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在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主管；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在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在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行业务部经理。

截至目前，杜俊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行业务部经理，除上述情形外，杜俊花女士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俊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